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還原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CVMSB與Tieforce Engineering就由Tieforce Engineering以馬幣29,767,500元的代價向CVMSB供應還原罐訂立供應合約。

還原罐為以鎳鉻鋼合金製成的部件，用於產鎂過程中的外部加熱階段或「皮江法」。

本集團正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後其將能把從白雲石山上開採的白雲灰岩煉製成鎂錠形態的鎂金屬。本公司預期，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產。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供應合約擬購買還原罐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 供應合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CVMSB與Tieforce Engineering訂立供應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CVMSB作為買方與Tieforce Engineering作為賣方

Tieforce Engineering為EPC承包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ieforce Engineering及Tieforce Engineer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還原罐

代價： 馬幣29,767,500元（相等於約65,500,000港元），即每台還原罐協定合約價格為馬幣28,350元的1,050台還原罐的代價。

根據供應合約，CVMSB須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協定合約價格：

- (a) 代價的50% (即馬幣14,883,750元) 將於簽訂供應合約後五個工作日內或供應合約訂約雙方可能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予Tieforce Engineering；
- (b) 代價的40% (即馬幣11,907,000元) 將於CVMSB收到裝運通知及有關付運的商務發票時分批支付予Tieforce Engineering；
- (c) 代價餘下10% (即馬幣2,976,760元) 將於還原罐運至馬來西亞港口時分批支付予Tieforce Engineering。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要約函件，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同意，根據Bai' Al-Inah原則，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向CVMSB提供（且CVMSB已接受）馬幣25,0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的定期融資貸款，以資助其購買還原罐。餘下馬幣5,000,000元（約11,000,000港元）將以CVMSB的內部資源支付。CVMSB須就定期融資貸款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以下抵押：

- 將冶煉廠土地及霹靂州鎂冶煉廠作第二固定法定抵押之第一方；
- 將還原罐作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將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押記的第二保證；
- 將還原罐的保單作轉讓；
- 就即將設立的收入賬戶及收入賬戶的進賬款項進行法定轉讓，以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授出擔保；及
- 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除以上抵押外，本公司將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定期融資貸款將由首個貸款支付日期後六個月起於每個曆月分120期償還。

#### 訂立供應合約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VMSB在馬來西亞霹靂州經營，銳意成為東南亞首屈一指的鎂生產商。CVMSB已取得白雲石山的開採及提取白雲灰岩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正在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後其將能把從白雲石山上開採的白雲灰岩煉製成鎂錠形態的鎂金屬。本公司預期，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產。

還原罐為以鎳鉻鋼合金製成的部件，用於產鎂過程中的外部加熱階段或「皮江法」。皮江法是一種涉及將磨細經煑燒的白雲石、矽鐵以及帶電還原罐混合並壓製成塊的工藝。還原罐的熱反應區部分在熔爐中以燃氣燃燒、煑燒或電熱，裝有可拆卸阻板的冷凝部分則由熔爐延伸出來並用水冷卻。蒸餾過程產生純度極高的鎂冠，然後被冶煉並鑄成鎂錠。

於EPC承包商作出初步建議及籌備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商業運作時，CVMSB自二零零八年中已與中國供應商就向彼等租賃或租用還原罐進行磋商。還原罐須進行定期維修及維護，而中國鎂冶煉廠之間租用還原罐的一項慣例為根據租賃協議，還原罐的維修及維護責任通常屬於中國供應商，即還原罐的出租方。

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經濟狀況轉差，中國還原罐供應商已採取更為保守的業務政策，並擬對CVMSB實施更為繁瑣的商業條款，如倘若CVMSB有意與中國還原罐供應商進行租賃安排，則CVMSB須提供一項無條件的銀行擔保。於此情況下，經考慮根據原有建議租賃協議於中國往返運送還原罐進行定期維修及維護的額外運輸費用，EPC承包商已更改其建議，方法為要求CVMSB考慮買斷還原罐。本公司董事已向多家中國還原罐供應商取得購買還原罐的報價並已進行審核。於審核後，本公司董事認為Tieforce Engineering的報價於多家報價中其商業條款最為有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同意與Tieforce Engineering訂立供應合約。

預期除一次性付款5,000,000馬幣（約等於11,000,000港元）會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現金流量造成額外影響外，買斷收購（而非根據供應合約租用或租賃還原罐）將由二零一零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淨額，一次性付款指購買還原罐但毋須

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銀行貸款25,000,000馬幣撥付的部份代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買還原罐的商業安排及供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還原罐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固定資產，並按二十年年期折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供應合約擬購買還原罐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	指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 (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受馬來西亞政府轄下 Ministry of Entrepreneur and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監管，為其客戶提供伊斯蘭銀行融資的持牌財務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CVMSB」	指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雲石山」	指	兩座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瓜拉江沙縣(Kuala Kangsar)和豐區(Sungai Siput)根據HS(D) 13756、PT13404及HS(D) 13757、PT13405持有的兩幅土地，測量面積分別約為6.65公頃及9.52公頃的石灰石白雲石山
「EPC工程」	指	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承包商」	指	北京太富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霹靂州鎂冶煉廠EPC工程的管理人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CVMSB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霹靂州鎂冶煉廠」	指	CVMSB於冶煉廠土地上正在興建的鎂冶煉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原罐」	指	根據供應合約CVMSB 將向Tieforce Engineering 購買的1,050個還原罐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冶煉廠土地」	指	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拉律馬當縣(Larut & Matang)阿三古邦區(Asam Kumbang)根據HS(D)24477、PT19594持有，測量面積為263,04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太平(Taiping)甘文丁(Kamunting Raya)工業區第三期，其上正在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
「供應合約」	指	CVMSB及Tieforce Engineering就購買還原罐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供應合約
「Tieforce Engineering」	指	Tieforce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EPC承包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

除另有所指外，以馬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在本公佈內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港元 兌 0.4547馬幣

並不表示以馬幣或港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